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贵平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9256063

传真：010-89256062

邮编：10262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院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建设项目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清、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规范化排污口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结论	20
5.1.2 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	29
9.2.2 废气.....	30
9.2.3 噪声.....	31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1
9.3.1 废水治理设施.....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2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32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2
10.4 绿化情况.....	32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34
11.2 废水.....	34
11.3 废气.....	34
11.4 噪声.....	34
11.5 固体废物.....	34
11.6 验收结论.....	35
11.7 建议.....	3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9
附件 3 垃圾转运协议.....	40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前言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4-060 地块建设“北京同仁堂前处理基地项目”，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前处理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保审[2009]0712 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前处理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兴环验[2016]2 号）。为适应市场需求，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利用前处理分厂 1 号生产楼二层 7800 平方米新建口服液车间，建设“前处理分厂口服液车间建设项目”，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前处理分厂口服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6]79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前处理分厂口服液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兴环验[2017]117 号）。

企业污水处理站仅设容积约为 600 m³ 的地下初级沉淀池一座，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水虽然能达标排放，但处理效率不高。为更好的保护环境，企业积极响应环保要求，本项目利用前处理分厂 3 号楼一层西南角库房及 3 号楼西侧地下部分区域，并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相应改造后，完成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编制，2019年1月22日取得京兴环审[2019]7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污水站2019年1月开工，2019年4月竣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18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京兴环审[2019]7 号

审批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19 年 1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京兴环审[2019]7 号第十条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照
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5 月

验收范围：污水处理站；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

测。

-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19年5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9年5月21-22日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 月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7 号）
- (2)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前处理分厂西南角，其所在厂区周边东侧紧邻北京钢丝绳厂；南侧紧邻北京金吉奥梦科技有限公司及驰瑞莱国际集团；西侧紧邻天荣大街（非主、次干路）；北侧紧邻永旺路（非主、次干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41'11.37''$ 、东经 $116^{\circ}19'8.09''$ 。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见图 3-2。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 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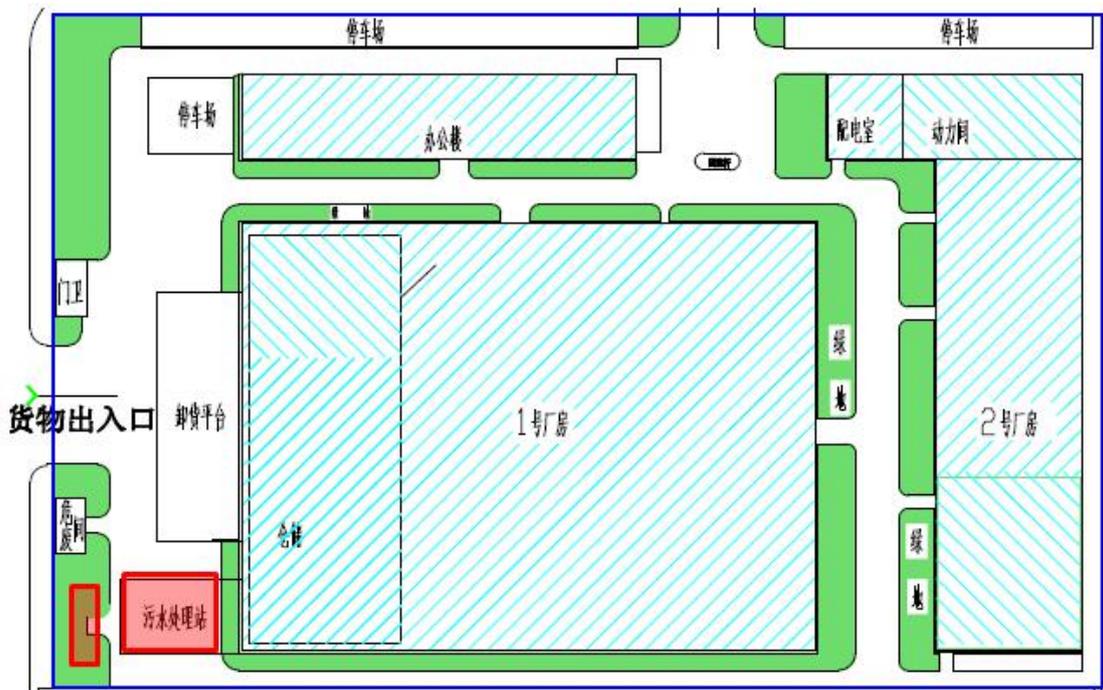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后，建设一座“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臭氧）”工艺，日处理能力达320m³/d的污水处理站。

建设内容：主要构筑物包括格栅井、集水井、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清水池、综合设备间等。其中格栅井、集水井、调节池、事故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清水池各一座，全部为地下钢混结构构筑物，不计算建筑面积；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各一座，在原池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综合设备间一座，利用原有项目3号楼一层西南角库房，建筑面积共220m²。

实际总投资：589万元

环保投资：589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3-4。

表3-1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4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4号院。	无	
总投资	589万元	589万元	无	
环保投资	589万元	589万元	无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20平方米	220平方米	无
	建设内容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后建设一座“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臭氧）”工艺，日处理能力达3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后建设一座“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臭氧）”工艺，日处理能力达3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	无
环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	无

保工程		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有组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由综合设备间西北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有组织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箱装置去除，由综合设备间西北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由活性炭吸附改为生物除臭箱。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均安置于密闭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均安置于密闭环境。	无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用电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	无

3.3 主要设备清、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预处理系统				
1	格栅	台	1	1
2	闸板阀	台	1	1
3	除臭罩	套	1	1
4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2
5	泵提升装置	套	2	2
6	调节池曝气搅拌系统	套	1	1
7	调节池 pH 计	套	1	1
8	调节池液位计	套	1	1
9	事故池液位计	套	1	1
10	事故池提升泵	台	2	2
11	泵提升装置	套	2	2
12	事故池曝气搅拌系统	套	1	1
13	集水井提升泵	台	2	2
14	集水井液位计	套	1	1
15	泵提升装置	套	2	2
16	加药泵	套	2	2

17	加药桶及搅拌器	套	2	2
18	气浮设备	套	1	1
19	除臭罩	套	1	1
20	加药泵 (PAC/PAM)	套	2	2
21	加药桶及搅拌器	套	2	2
22	进水电磁流量计	台	1	1
29	硫化氢报警仪	套	2	2
生化处理系统				
1	搅拌系统	套	1	1
2	提升装置	套	1	1
3	在线溶氧仪	套	1	1
4	接触氧化池曝气头	套	160	140
5	接触氧化池曝气管线及管线支架	套	1	1
6	接触氧化池填料支架	套	1	1
7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	批	1	1
8	除臭罩	套	1	1
9	罗茨鼓风机	台	2	2
10	变频器	套	1	1
11	分气缸	台	1	1
12	污泥回流泵	台	2	2
13	二沉池中心筒	套	1	1
1	搅拌系统	套	1	1
2	提升装置	套	1	1
深处理系统				
1	清水池提升泵	台	2	2
2	泵提升装置	套	2	2
3	集水坑提升泵	台	1	1
4	清水池液位计	套	1	1
5	臭氧发生器	套	1	1
6	制氧系统	套	1	1
7	空压机	套	1	1
8	制氧预处理系统	套	1	1
9	臭氧反应罐	台	1	1
10	填料	套	1	1
11	臭氧电控系统	套	1	1
12	砂滤罐	台	1	1
13	反清洗阀门	台	1	1
污泥处置系统				
1	污泥泵	台	1	1
2	污泥脱水机	台	1	1
3	污泥池液位计	套	1	1
4	加药泵	套	1	1

5	加药桶及搅拌器	套	1	1
除臭系统				
1	活性炭除臭装置	套	1	0
2	生物除臭箱	套	0	1
3	除臭收集管网	套	0	1
4	格栅设备除臭收集罩	套	0	1
5	气浮设备除臭收集罩	套	0	1
6	压滤机设备除臭收集罩	套	0	1
7	除臭引风机	套	0	1
实验室系统				
1	BOD 检测仪	台	1	0
2	通风橱	台	1	1
3	试验台	台	1	1
4	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	套	1	1
5	在线 COD 检测仪	套	1	0

变化情况说明：接触氧化池曝气头减少，企业取消安装 BOD 检测仪和 COD 在线检测仪，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为生物除臭箱。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能源清单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	万千瓦时	80	20

变化情况说明：项目总体用电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用水：生产用水量 380m³/d，年用水量为 83600m³/a。

(2) 排水：生产废水排放量 300m³/a，年排放量为 66000m³/a。

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图 3-4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为：

（1）格栅井+集水井

生产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首先经过格栅井，格栅井内设置细格栅，细格栅用于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避免大块悬浮物进入，以保证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转，同时保证生物处理系统的稳定性。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栅渣。

（2）调节池、事故池

由于车间来水浓度差异性比较大，为了避免对后续处理工艺造成冲击，特设调节池。经过格栅的污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后，再进入下一级处理单元。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3）气浮机

生产废水因含有大量的悬浮物，所以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首先需将大部分悬浮物去除，以便减轻后续处理负荷，本项目采取溶气气浮设备对污水中的悬浮物进行去除。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4）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依靠水力流动自动搅拌，回流部分污泥，造成缺氧水解环境，促进长链大分子物质断链水解，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依靠重力作用设置隔墙，将不易处理的油脂及蛋白质隔离在隔油池内长时间水解，防止进入后续好氧系统影响系统运行。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5）接触氧化池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内装有组合填料，使接触氧化池内污泥浓度大大高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因而容积负荷大大提高，具有承受较高有机负荷和冲击负荷的能力，曝气时间的缩短使占地面积大大降低。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6）二沉池

用于分离活性污泥法出水中的好氧微生物，能有效实现微生物与上清液的分离。

（7）清水池

处理的污水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后，上清液溢流进入清水池，经提升泵提升后达标外排，若出水不达标，尤其是色度，再经提升泵提升后直接进入臭氧系统（臭氧+砂滤罐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8）臭氧+砂滤罐系统

为了进一步净化废水、保障排水水质，尤其是针对废水的脱色，以满足达标的要求，设置臭氧接触反应+砂滤罐装置一套。

（9）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剩余污泥的储存池，接收二沉池剩余污泥，单独设置，剩余污泥在此可以进行重力浓缩，减少污泥脱水设备的运行时间。上清液回流至系统中继续处理。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10）污泥脱水

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由气动隔膜泵泵提升至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泥饼）装入运输车，定期运走专

业回收。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设备噪声、污泥。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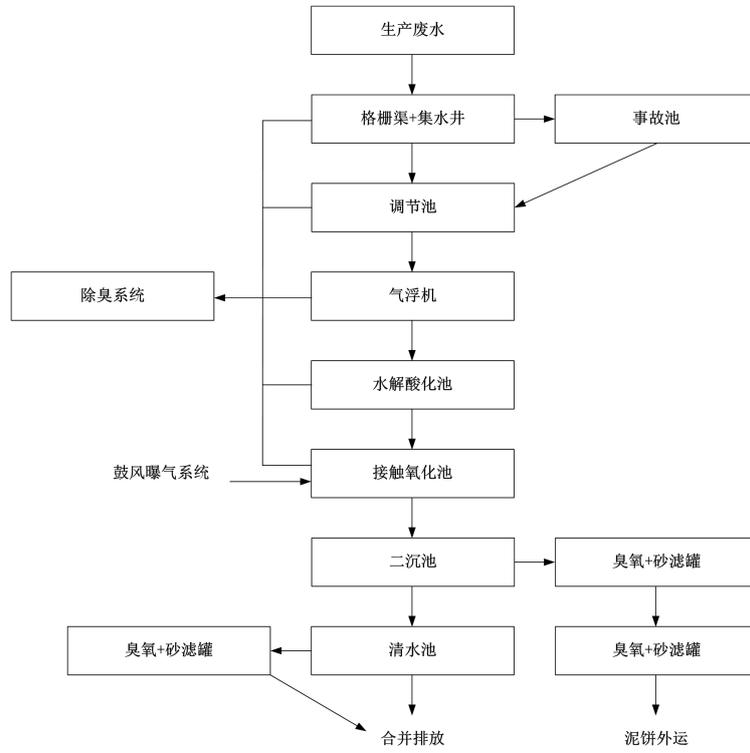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生物除臭箱装置去除。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由活性炭吸附改为生物除臭箱。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为生物除臭箱，其他方面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处理废水来源为区内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pH、COD_{cr}、BOD₅、SS、氨氮。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300 m ³ /d, 66000 m ³ /a
废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治理设施工艺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臭氧)
设计指标	320m ³ /d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详见图 4-1。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2。废水排口详见图 4-3。



图 4-1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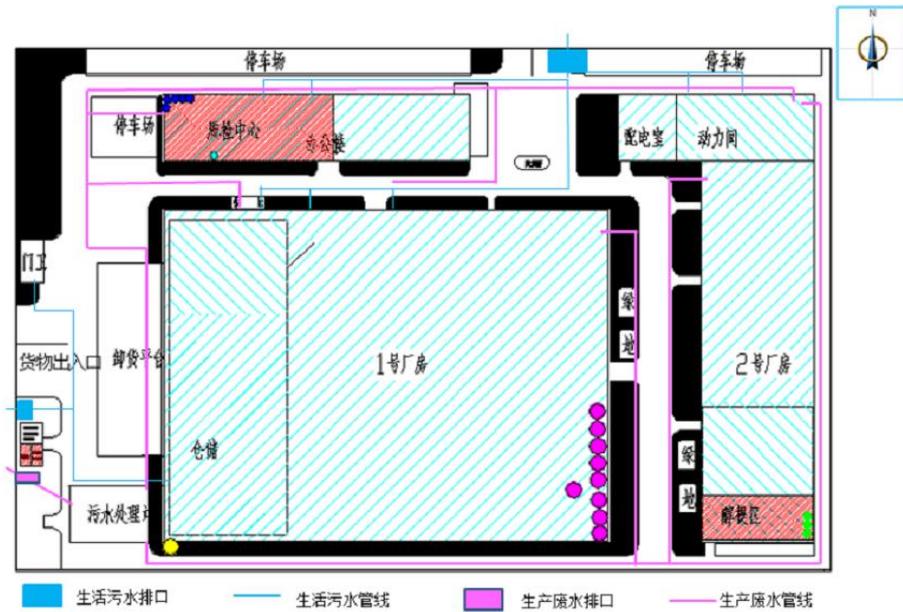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水流向图



图 4-3 废水排口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有组织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箱装置去除，最终由综合设备间西北侧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详情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恶臭气体
来源	污水站
污染物种类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生物填料除臭箱及配套装置
工艺	生物箱除臭工艺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4-4，废气排口详见图 4-5。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5 废气排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和地下。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方式	清运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	0.5	0.5	清运	大兴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栅渣	污水站	0.5	0.5		金隅红树林
污泥	污水站	15	15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负责清运。污水站污泥目前未产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80	80
废水	污水处理站相关建设	450	450
噪声	污水处理站运行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50	50
固废	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及处置	9	9
总计（万元）		589	589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恶臭	生物除臭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建议

- 1、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
- 2、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
- 3、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院，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320 吨每天，总投资 589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及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出水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的污泥、固废处置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固体废弃物的相关法规。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修订）》相关要求。

七、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八、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7号）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1	pH	6.5-9 (无量纲)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综合设备间西北侧，高度 15m，由于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

具体限值详情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氨	15	10	0.36
硫化氢	15	3.0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	1000
---------------	----	---	------

6.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单位	类别	限值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 (A)	3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来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污水	CODcr BOD ₅ SS pH 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北京京环建 环境质量检 测中心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恶臭气体	氨	废气排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北京京环建 环境质量检 测中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北京京环建 环境质量检 测中心

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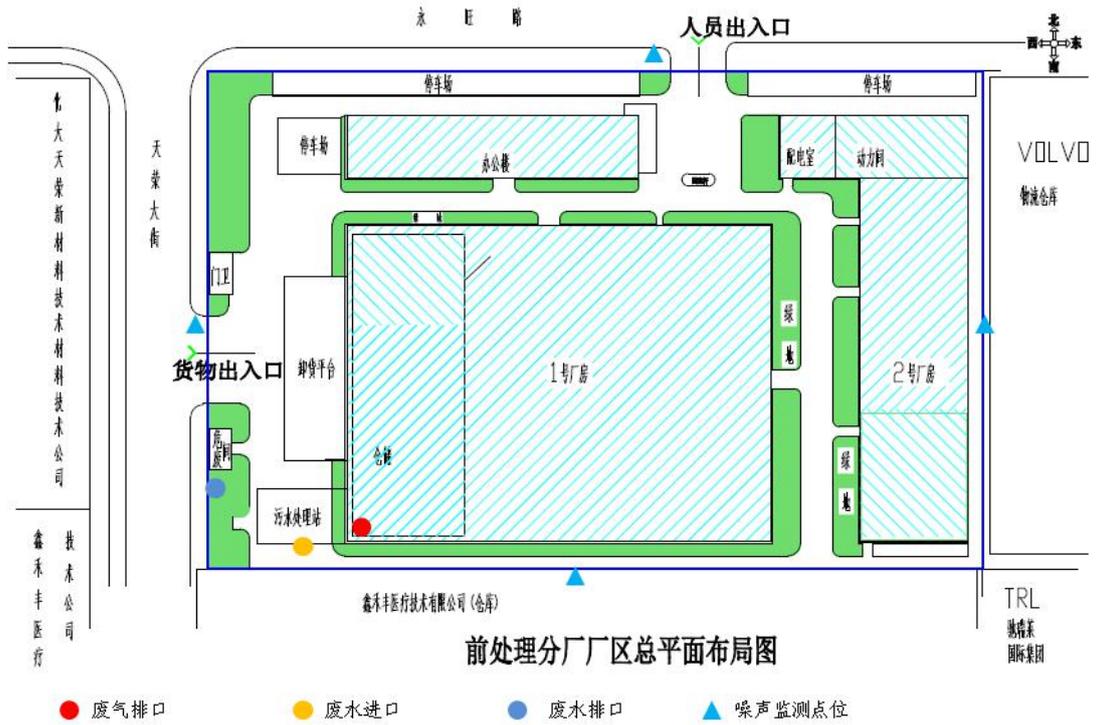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JHJ-Y-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J-Y-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JHJ-Y-7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J-Y-4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15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2A 声校准器	JHJ-Y-50 JHJ-Y-5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QC-2 大气采样仪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8 JHJ-Y-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QC-2 大气采样仪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8 JHJ-Y-15	0.07μg/10m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J-Y-63 JHJ-Y-77	-----

8.2 人员能力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1	CODcr	王雨楠	化验员	2	是
2	pH	李倩	化验员	2	
3	氨氮	李倩	化验员	2	
4	BOD ₅	王雨楠	化验员	2	
5	悬浮物	李倩	化验员	2	
6	氨	吕慧娟	化验员	5	
7	硫化氢	吕慧娟	化验员	5	
8	臭气浓度	张瑞、 张仕林、吕慧娟、 米江伟、赵辰龙、 胡浩、王玉萍	判定师 嗅辨员	2	
9	噪声	赵辰龙	采样员	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中所用到的仪器均是检定合格后使用。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7、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时详细填写现场水质采样的记录单，记录水的颜色、气味、周边的其它环境影响因子。样品采集完成后，在样品瓶上标明编号等采样信息，并做好现场记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9.5.21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pH	7.3	7.4	5.9	6.6	-	-
	SS	378	325	309	315	-	-
	CODcr	868	932	1.28×10 ³	1.05×10 ³	-	-
	BOD ₅	317	404	339	427	-	-
	氨氮	14.3	13.6	14.3	13.6	-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9.5.21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设施 排口	pH	7.3	6.8	6.7	7.4	6.5-9	达标
	SS	121	109	111	128	400	达标
	CODcr	104	151	264	294	500	达标
	BOD ₅	33.6	55.3	97.5	99.3	300	达标
	氨氮	2.46	3.23	1.97	6.64	45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9.5.22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pH	7.4	5.4	5.1	5.1	-	-
	SS	323	309	332	341	-	-
	CODcr	252	808	832	872	-	-
	BOD ₅	46.2	276	299	276	-	-
	氨氮	5.21	17.8	13.7	11.4	-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9.5.22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处理 设施	pH	7.3	7.4	7.4	7.1	6.5-9	达标
	SS	142	134	123	117	400	达标
	CODcr	108	192	156	220	500	达标

排口	BOD ₅	39.2	57.8	48.3	71.2	300	达标
	氨氮	2.21	1.35	1.69	5.43	45	达标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9.2.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5.21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0.81	0.9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4×10 ⁻⁴	6.16×10 ⁻⁴	7.05×10 ⁻⁴	0.36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07	0.124	0.1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5×10 ⁻⁵	9.44×10 ⁻⁵	8.87×10 ⁻⁴	0.018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56	301	356	1000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5.22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75	0.84	0.9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6.50×10 ⁻⁴	7.28×10 ⁻⁴	0.36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32	0.146	0.1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3×10 ⁻⁵	1.13×10 ⁻⁴	1.17×10 ⁻⁴	0.018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18	301	279	1000	达标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9.2.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数值结果 dB (A)	标准排放 限值	是否达标
2019.5.21	东厂界	13:31-13:32	50.3	65	达标
		23:19-23:20	40.5	55	达标
	南厂界	13:35-13:36	49.7	65	达标
		23:22-23:23	40.2	55	达标
	西厂界	13:40-13:41	51.1	65	达标
		23:25-23:26	41.1	55	达标
	北厂界	13:44-13:45	51.9	65	达标
		23:30-23:31	40.3	5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数值结果 dB (A)	标准排放 限值	是否达标
2019.5.22	东厂界	11:10-11:11	50.3	65	达标
		23:17-23:18	39.7	55	达标
	南厂界	11:14-11:15	49.7	65	达标
		23:20-23:21	40.1	55	达标
	西厂界	11:17-11:18	51.6	65	达标
		23:24-23:25	41.8	55	达标
	北厂界	11:22-11:23	51.6	65	达标
		23:27-23:28	40.4	55	达标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限值要求。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3.1 废水治理设施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处理效率}} &= (\text{COD}_{\text{进}} - \text{COD}_{\text{出}}) / \text{COD}_{\text{进}} \\
 &= (862 - 186) / (862) \\
 &= 78.4\%
 \end{aligned}$$

备注：COD_进和 COD_出取检测值均值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5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9年1月22日取得京兴环审[2019]7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设置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前处理分厂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建有污水处理站，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10.4 绿化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内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2154.2平方米，绿地率：15%。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院，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320 吨每天，总投资 589 万元。	已落实，项目建设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院，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320 吨每天，总投资 589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出水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出水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4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5	拟建项目的污泥、固废处置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固体废弃物的相关法规。	已落实，企业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栅渣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6	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已落实，废水废气排口已按规范设置。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1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所有机械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1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栅渣和污泥。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负责清运。污水站污泥目前未产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1.6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11.7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备环境安全管理及防范，避免因环境治理设施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

（3）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9'8.09" 北纬 39°41'11.37"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能力 32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能力 320m ³ /d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泓昌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6		6.6						6.6
	化学需氧量		294	500									
	氨氮		6.64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9〕7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2018-0184)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4号院，占地面积22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320吨每天。总投资589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出水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的污泥、固废处置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固体废弃物的相关法规。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修订)》相关要求。

七、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八、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2日

抄送：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I 05419833 20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名 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注册 资 本 59404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8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7月06日 至 2051年07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 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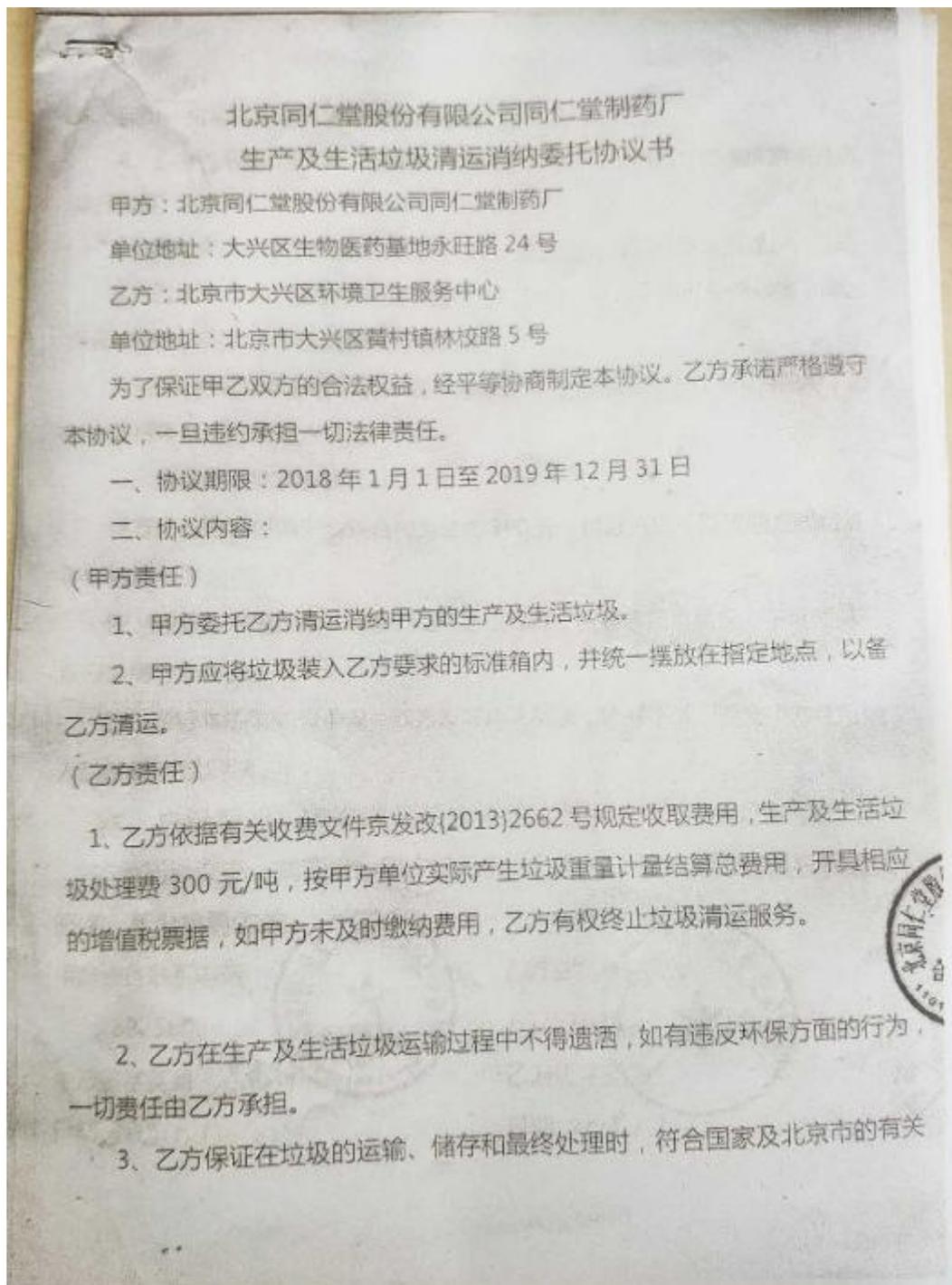

2019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垃圾转运协议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乙方在运输、储存、最终处理垃圾时，独立承担由乙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责任。

5、乙方应以合理的处理工艺对甲方生产及生活垃圾进行安全处理。

6、乙方保证生产及生活垃圾运出甲方厂后，对甲方不造成任何损害，同时保证垃圾流向对甲方不造成任何声誉影响。

7、乙方保证垃圾运出甲方厂后不得重复利用、不得流向市场挪为他用，否则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清运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清运消纳费用为每吨 300 元，付款方式：以支票方式结清，半年结算一次。

四、经双方现场勘察一致认为上述协议可行，若遇非正常情况（不可预见），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期间，如有政府相关调价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业务联系电话：

89256086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1



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6925762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 2019057011

检 测 报 告

JHJ-04

项目名称: 噪 声 检 测
委托单位/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24 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ZS) 2019057011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24号		
现场气象条件	风速(m/s): 2.35m/s; 风向: 南风; 采样时是否加风罩: 是		
仪器状态	正常	测量工况	声源正常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L _{eq} dB(A)
1	东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1	13:31-13:32	50.3
			23:19-23:20	40.5
2	南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1	13:35-13:36	49.7
			23:22-23:23	40.2
3	西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1	13:40-13:41	51.1
			23:25-23:26	41.1
4	北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1	13:44-13:45	51.9
			23:30-23:31	40.3

报告编号: (ZS) 2019057011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24号		
现场气象条件	风速(m/s): 3.12m/s; 风向:东南风; 采样时是否加风罩: 是		
仪器状态	正常	测量工况	声源正常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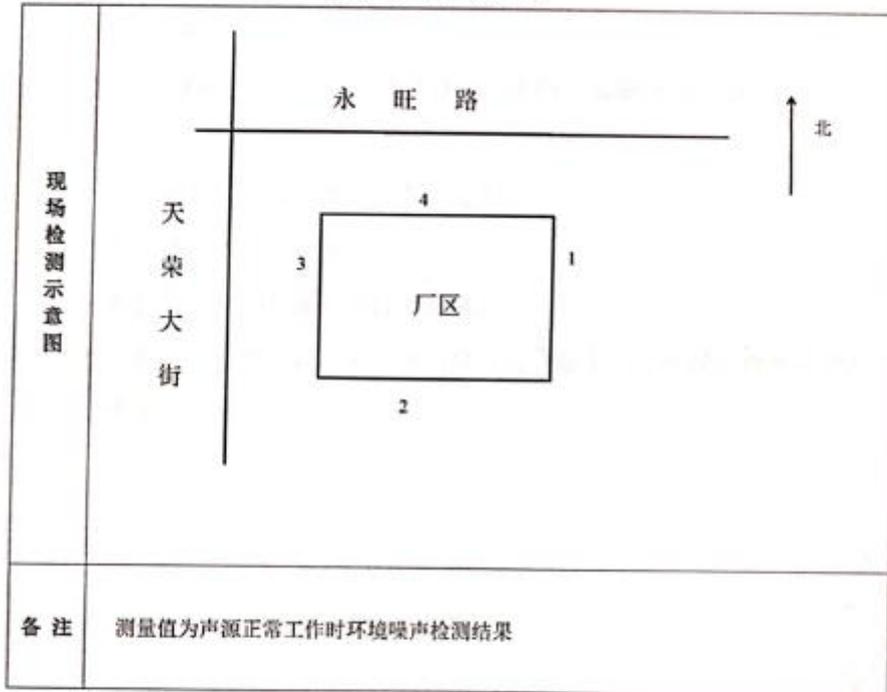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LeqdB(A)
1	东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2	11:10-11:11	50.3
			23:17-23:18	39.7
2	南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2	11:14-11:15	49.7
			23:20-23:21	40.1
3	西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2	11:17-11:18	51.6
			23:24-23:25	41.8
4	北厂界外侧 1米处	2019.05.22	11:22-11:23	51.6
			23:27-23:28	40.4

本页以下无检测数据。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现场示意图



报告编号：(ZS) 2019057011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和“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102206

电话：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址：www.china-jcw.cn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SZ) 2019052026

检测报告

JHJ-04

样品名称 污水 (进出口)

委托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来源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24 号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1/7

报告编号: (SZ) 2019052026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污水(进出口)			
委托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来源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24号	样品规格/型号	16件	
接收日期	2019年05月21-2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5月21日~05月27日	
化验环境条件	温度(℃): <u>25.5</u> 相对湿度(%RH): <u>33.4</u>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计	JHJ-Y-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J-Y-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JHJ-Y-7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J-Y-4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Y-15	0.025mg/L
本页以下无检测项目				
备注				
编制: <u>李会芳</u>		批准: <u>[Signature]</u>		
审核: <u>梁一松</u>		批准人职务: 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检测专用章)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019052026-1 (进口) 2019.05.21 10:10	pH 值 (无量纲)	7.3
2		悬浮物(mg/L)	378
3		化学需氧量(mg/L)	86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7
5		氨氮(mg/L)	14.3
1	2019052026-2 (进口) 2019.05.21 11:11	pH 值 (无量纲)	7.4
2		悬浮物(mg/L)	325
3		化学需氧量(mg/L)	93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4
5		氨氮(mg/L)	13.6
1	2019052026-3 (进口) 2019.05.21 12:31	pH 值 (无量纲)	5.9
2		悬浮物(mg/L)	309
3		化学需氧量(mg/L)	1.28×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9
5		氨氮(mg/L)	14.3
1	2019052026-4 (进口) 2019.05.21 13:46	pH 值 (无量纲)	6.6
2		悬浮物(mg/L)	351
3		化学需氧量(mg/L)	1.05×10 ³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7
5		氨氮(mg/L)	13.6

一頁

北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019052026-5 (出口) 2019.05.21 10:14	pH 值 (无量纲)	7.3
2		悬浮物(mg/L)	121
3		化学需氧量(mg/L)	1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6
5		氨氮(mg/L)	2.46
1	2019052026-6 (出口) 2019.05.21 11:15	pH 值 (无量纲)	6.8
2		悬浮物(mg/L)	109
3		化学需氧量(mg/L)	15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3
5		氨氮(mg/L)	3.23
1	2019052026-7 (出口) 2019.05.21 12:35	pH 值 (无量纲)	6.7
2		悬浮物(mg/L)	111
3		化学需氧量(mg/L)	26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5
5		氨氮(mg/L)	1.97
1	2019052026-8 (出口) 2019.05.21 13:51	pH 值 (无量纲)	7.4
2		悬浮物(mg/L)	128
3		化学需氧量(mg/L)	29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3
5		氨氮(mg/L)	6.64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019052026-9 (进口) 2019.05.22 10:32	pH值(无量纲)	7.4
2		悬浮物(mg/L)	323
3		化学需氧量(mg/L)	25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2
5		氨氮(mg/L)	5.21
1	2019052026-10 (进口) 2019.05.22 11:36	pH值(无量纲)	5.4
2		悬浮物(mg/L)	309
3		化学需氧量(mg/L)	80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6
5		氨氮(mg/L)	17.8
1	2019052026-11 (进口) 2019.05.22 12:41	pH值(无量纲)	5.1
2		悬浮物(mg/L)	332
3		化学需氧量(mg/L)	83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9
5		氨氮(mg/L)	13.7
1	2019052026-12 (进口) 2019.05.22 13:53	pH值(无量纲)	5.1
2		悬浮物(mg/L)	341
3		化学需氧量(mg/L)	87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6
5		氨氮(mg/L)	11.4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019052026-13 (出口) 2019.05.22 10:37	pH 值(无量纲)	7.3
2		悬浮物(mg/L)	142
3		化学需氧量(mg/L)	10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2
5		氨氮(mg/L)	2.21
1	2019052026-14 (出口) 2019.05.22 11:40	pH 值(无量纲)	7.4
2		悬浮物(mg/L)	134
3		化学需氧量(mg/L)	19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8
5		氨氮(mg/L)	1.35
1	2019052026-15 (出口) 2019.05.22 12:46	pH 值(无量纲)	7.4
2		悬浮物(mg/L)	123
3		化学需氧量(mg/L)	15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3
5		氨氮(mg/L)	1.69
1	2019052026-16 (出口) 2019.05.22 13:56	pH 值(无量纲)	7.1
2		悬浮物(mg/L)	117
3		化学需氧量(mg/L)	2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2
5		氨氮(mg/L)	5.43

本页以下无检测数据。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和“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102206

电话：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址：www.china-jcw.cn



报告编号: (KQ) 2019056014

检 测 报 告

JHJ-04

检测类别: 排气筒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24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KQ) 2019056014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24号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位置	检测口				
生产设备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现场气象条件	风速(m/s): <5m/s; 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21日-2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5月21~05月25日		
生产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投运日期	----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测试仪器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JHJ-Y-63)、QC-2 大气采样仪(JHJ-Y-02)、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J-Y-15)、SOC-X1 型污染源采样器(JHJ-Y-84)
备注	
编制: 王亚	批准: 
审核: 王亚	批准人职务: 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检测专用章)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态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参数	检测结果
北京市大兴 区永旺路24 号	2019056014-1 05月21日 11:29	氨	752	15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排放速率 (kg/h)	7.14×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07
					排放速率 (kg/h)	8.05×10 ⁻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56
		2019056014-2 05月21日 13:29			氨	761
	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4		
			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1		
	2019056014-3 05月21日 15:50		氨	758	15	
		排放速率 (kg/h)				7.05×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17
			排放速率 (kg/h)			8.87×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6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采样时	检测项目	标态流量 (m³/h)	排气筒高 度 (m)	参数	检测结果
北京市大 兴区永旺 路 24 号	2019056014-4 05月22日 10:51	氨	752	15	实测浓度 (mg/m³)	0.75
					排放速率 (kg/h)	5.64×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132
			排放速率 (kg/h)	9.93×10^{-5}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18
	2019056014-5 05月22日 13:01	氨	774	15	实测浓度 (mg/m³)	0.84
					排放速率 (kg/h)	6.50×1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146
			排放速率 (kg/h)	1.13×1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1
	2019056014-6 05月22日 16:11	氨	758	15	实测浓度 (mg/m³)	0.96
					排放速率 (kg/h)	7.28×1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154	
		排放速率 (kg/h)	1.17×1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79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及委托方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102206

电话：010-62926707 010-62924322

官方网址：www.china-jcw.cn